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陳淑君

電 話：02-77491319

電子郵件：humsci@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師大研推 字第 11110104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要點、計畫構想書格式

主旨：本校111年度「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案」，擬申請之計畫主持人，請依說明事項於111年8月31日下午5時前提交1式2份跨國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含電子檔）至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校「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揭計畫為補助本校專任教研人員與國外專家學者共同研提科技部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前置作業經費。有意申請之計畫主持人，請於1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提交1式2份跨國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以10頁為限，附跨國單位或人員合作同意函），並經計畫主持人簽名後送至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構想書電子檔請另傳送至：humsci@ntnu.edu.tw。
- 三、本補助案合作國家以與科技部簽有合作協議之國家為原則，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時，若有正在執行中之科技部雙邊協議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者，研究發展處不予受理申請案。本補助案複審會議前，合作計畫另獲校內外其他來源補助者，不予補助。另首次申請、

- 新進或年輕教研人員、策略夥伴姊妹校等，得優先考量補助。每人3年內以獲核1次為限。
- 四、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30萬元為上限。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向科技部提出「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或其他類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並須於補助期限滿2年內與國外合作對象共同發表1篇研究成果於Scopus資料庫所收錄之學術期刊。
- 五、如有問題，請洽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陳小姐，聯絡電話：校內分機1319，電子信箱：[humsci@ntnu.edu.tw](mailto:humsci@ntnu.edu.tw)。
- 六、檢附旨揭實施要點、計畫構想書（格式）各1份，或請至研究發展處網頁最新公告處下載使用。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

校長 吳正己